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，对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 玲

梅佑轩

2021 年 11 月 26 日